

#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 《机构调研接待工作管理办法》修订对照表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机构调研接待工作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，公司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对公司《机构调研接待工作管理办法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一条 为贯彻证券市场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规范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外接待行为，加强公司对外接待及与外界的交流和沟通，提高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：公平信息披露相关事项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</p>	<p>第一条 为贯彻证券市场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规范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外接待行为，加强公司对外接待及与外界的交流和沟通，提高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</p>
<p>第九条 业绩说明会、分析师会议、路演应同时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进行，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，并事先以公告的形式就活动时间、方式和主要内容等向投资者予以说明。</p>	<p>第九条 业绩说明会、分析师会议、路演应同时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进行，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，并事先以公告的形式就活动时间、方式、地点、网址、出席人员和主要内容等向投资者予以说明。</p>

除上述修订外，公司《机构调研接待工作管理办法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6月29日